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1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董事黄克、冯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1名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的员工，同意公司将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